

合同编号：

贵安新区 2025 年教育系统设施设备 (第二批)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乙方：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贵安新区 2025 年教育系统设施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YYT2025-072) 的 公开招标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1.2 质量标准: 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伍仟柒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柒角柒分 (¥ 57138301.7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50564868.82 元)(大写: 人民币伍仟零伍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 税金(¥ 6573432.95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伍分), 最终以实际结算数据为准, 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因甲方要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的，按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视货物类别不同有不同质保期（其中：钢木

类家具、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特种设备为贰年；电子产品及电器按出厂质保期质保；电脑整机保修一年，主要部件保修两年，户外大型玩具质保期叁年，信息化软件有效使用期为伍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除人为损坏外），质保期外零件按成本价维护。（所提供产品依照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非人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更换，所更换配品配件须由原厂商提供，不得提供翻新产品，不得以次充好。）

6.2 乙方须提供各类别产品的质保期承诺书。如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承诺或要求做好服务，将视为违约。

七、供货

7.1 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7.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收到乙方出具收据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现金）方式预付合同总价款 30%，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元伍角叁分（¥ 17141490.53 元）。

8.2 货物运送到达并经甲方验收后，收到乙方出具收据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现金）方式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 45710641.42 元）。（根据实际情况

按学校及货物类别、到货批次分批验收支付)

8.3 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4 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增减)进行采购。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减少或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5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

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非日常损耗造成质量问题,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见 6.1 条,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出现的故障(非产品自身质量原因)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若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认，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认。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认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变更产品需求情形的除外），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则乙方交付货物时间延长，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证明材料。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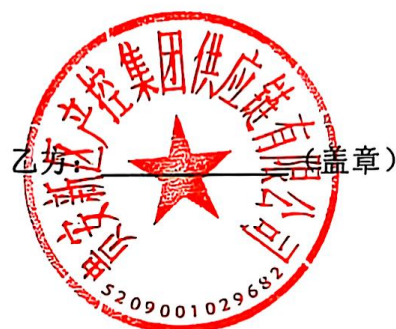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6.5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叁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贵安新区 2025 年教育系统设施设备

(第二批) 采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姚金仙 (签字或盖章)

田雨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900MABQDLCC30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MABQDLCC30

住 所:

住 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绿色金融港
项目 (ZD-14 地块) A1 号楼 13 层 13-7 号房

账 号:

账 号: 520501111349000004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
综合保税区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851-88308650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地点: 贵安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

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承诺书

（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4）已标价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PYYT2025-072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委托的贵安新区教育系统 2025 年设施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PYYT2025-072)的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审专家的评审和推荐,最终由采购人确定,你单位在本项目此次采购工作中作为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 57138301.77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所有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已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签订双方加盖骑缝章),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扫描件)交送至我公司进行存档备案。

感谢您对本次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采购人联系电话: 0851-88919520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15086274942

联系人: 王老师
田雨



主题词:

2025 年 0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6 份)

附件 2:

承诺书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我单位荣幸作为贵单位《贵安新区 2025 年教育系统设施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确保项目采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2、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所交付的货物为全新产品。

4、合同价格包含设备价及安装调试过程需增加其它设备、辅材、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以及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拆除旧设备实施、税金、培训、搬运、验收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所有设备、耗材及零配件等，耗材以实际需求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所提供的货物，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

6、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所有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保证所有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贵单位根据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图书必须是全新正版，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进货。

9、验收规范：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验收方式：若我单位中标，提供完整的产品和供货及安装过程资料等，先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再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费用由我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自收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如果故障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免费为用户更换新产品； 对产品清单所列产品进行质保服务时，保证所需更换的产品是原生产厂商提供的；保证所有更换的产品是全新的并且不是修复翻新的；保证对产品更换后能正常并可靠地使用；保证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收取其它费用。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更换故障零配件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质保服务要求解决问题；提供维护及维修方案、售后巡查制度、备品备件清单、培训计划等售后服务方案。

特此承诺。

供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确保采购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学校正常教学次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一）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一）安全管理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承包人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

1.4 承包人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的同时,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并由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1.5 承包人应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1.7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 安全检查

2.1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2.2 安全检查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2.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

2.4、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按照要求责成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

(三) 安全标志

3.1 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2 应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

3.3 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并根据工程施工阶段的变化进行及时更新,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 文明施工

4.1 施工现场应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

4.2 材料管理

4.2.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分类整齐码放;

4.2.2 材料应标明名称、规格等;

- 4.2.3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4.2.4 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 4.2.5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应制定规范的安全措施。
- 4.2.6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应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4.3 现场防火

- 4.3.1 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 4.3.2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
- 4.3.3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 4.3.4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应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4.3.5 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4.4 综合治理

- 4.4.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 4.4.2 施工现场应制定治安防范措施;
- 4.4.3 公示标牌应符合要求;

(五) 施工现场设备管理

5.1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5.2、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3 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5.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六) 其他事项

6.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接受地方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检查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6.2 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履行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6.3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6.4 承包人应开展定期安全检查自评工作（每月至少1次）。

(七) 事故处理需完善

7.1 当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贵安新区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

7.2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调查工作；

7.3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后果。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